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東簡字第22號

原告 徐雪容

被告 郭孟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8,600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2月起至民國115年1月止，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3,700元。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其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前段得假執行；如被告以新臺幣68,600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本判決第一項後段原告於每月履行期屆至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已到期之總金額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或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於起訴時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1,6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於民國113年1月30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如原告訴之聲明(一)所示。原告所為係基於同一基礎事實，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伊於000年00月間向被告詢問貸款資訊後，於同
03 年月28日對保時，被告稱為伊送民間貸款公司之申請均遭退
04 件，但得以提高名下中華電信門號（0000000000、00000000
05 00，下合稱系爭門號）資費之方式申辦貸款，由被告為伊代
06 辦並收取獲贈之通訊設備作為服務費，被告於變更月租費後
07 至貸款通過期間，給伊15,000元充作月租費補貼，俟貸款通
08 過，或至遲6個月之期間經過，即回復原月租費，若無法順
09 利完成貸款，被告同意返還伊服務費2,000元，並要求伊簽
10 立協議書4紙（下合稱系爭協議書）。嗣被告將伊系爭門號
11 均變更為月租費2,699元之48個月（契約期間111年1月至114
12 年12月）購機方案、取走獲贈之手機2支（下合稱系爭手
13 機），及給予伊15,000元充作月租費補貼後，即向伊稱貸款
14 未能通過，卻未返還伊服務費2,000元，亦未於6個月內回復
15 伊原月租費，致伊每月受有額外支出月租費3,700元之損
16 害，計算至113年1月扣除補貼之15,000元，被告應給付伊7
17 5,800元，及於變更資費期間應按月賠償伊3,700元，爰依民
18 法第184條、第226條、第227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19 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75,800元，及自113年1月16日起至清
20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2月起至1
21 15年1月止，按月給付3,700元。(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22 行。

2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4 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答辯。

25 三、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
27 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因不完全給
28 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民法第22
29 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不完全給付，係指債務
30 人提出之給付，不合債之本旨而言；債務人負有依債務之本
31 旨為給付之義務，違背債務本旨而為給付，即屬不完全給

01 付，應負不完全給付之責任，其範圍兼及瑕疵給付所生損害
02 及加害給付所生損害，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42號、104
03 年度台上字第1423號裁判要旨可供參照。次按債務不履行之
04 債務人之所以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係以有可歸責之事由存在
05 為要件。若債權人已證明有債之關係存在，並因債務人不履
06 行債務而受有損害，即得請求債務人負債務不履行責任。倘
07 債務人抗辯損害之發生為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所致，自
08 應由其負舉證責任，如未能舉證證明，即不能免責，最高法
09 院97年度台上字第1000號著有裁判要旨可供參照。

10 (二)經查：

11 1.原告主張兩造約定提高系爭門號之月租費，於變更月租費
12 後至貸款通過期間，被告給付15,000元充作月租費補貼，
13 俟貸款通過，或至遲6個月之期間經過，即回復原月租
14 費，若無法順利完成融資，被告同意返還原告服務費2,00
15 0元，並由原告簽立系爭協議書；嗣原告於110年12月29日
16 申請變更月租費後，經被告告知貸款未通過，雖被告已補
17 貼15,000元，但未返還服務費2,000元，及於6個月內回復
18 原告原月租費，致原告自111年2月至115年1月，每月增加
19 額外支出手機費3,700元(計費期間為前1月)等節，業經原
20 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兩造之LINE對話紀錄、被告手寫筆
21 記及內容說明、中華電信花蓮營運處服務中心函暨附件、
22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繳費證明(111年1月至112年11
23 月)及系爭協議書(本院卷第41至48、39、63至72、187
24 至194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648號卷第2
25 4至27頁)；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6 爭執，復未提出答辯書狀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
27 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
28 視同自認，應可信實。

29 2.兩造約定被告於變更月租費後至貸款通過期間，被告給付
30 15,000元充作月租費補貼，至遲6個月之期間經過，即回
31 復原月租費，足見就變更月租費起6個月之費用，係由被

告補貼原告15,000元，其餘部分由原告自行負擔。嗣原告貸款未通過，被告依約應返還服務費2,000元，及於6個月內回復系爭門號原月租費，然被告未返還服務費，亦未於6個月內回復原月租費，致原告自申請變更月租費6個月後即111年7月起，需每月額外支出3,700元(於次月收費)，係債務人不履行債務致債權人因而受有損害，故原告得請求被告返還服務費2,000元，及自111年8月至113年1月止額外增加支出月租費66,600元【計算式：3,700×18(月)=66,600】，共計68,600元，及自113年2月起至115年1月止，按月額外支出之3,700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則難認有憑。

3.另原告雖主張依民法第184條規定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然其就被告係以何侵害行為侵害其何權利等節，主張尚有未明，且未提出足資佐證其說之相關證據，故其此部分主張尚嫌乏據，附此敘明。

4.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損害賠償係未定期限之債，而本件原告起訴狀繕本於112年1月17日寄存送達被告住所地派出所（本院卷第52頁），擴張訴之聲明及準備書狀二、三繕本均於113年1月5日寄存送達被告住所地派出所（本院卷第211頁），是原告請求自最後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8,600元，及自113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1 5%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2月起至115年1月止，按月給付
02 3,700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應予
03 駁回。

04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
05 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06 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雖原告亦陳明願
07 供擔保請求准為假執行之宣告，然僅為促請法院注意之性
08 質，爰不另為准駁之諭知。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
09 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0 又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屬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
11 聲請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1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14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徐晶純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17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18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檢附繕
19 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21 書記官 吳明學